



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丛书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环境污染刑事司法解释 理解与适用

【释解·案例·文书】

胡云腾 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 编著

人民法院出版社

THE PEOPLE'S COURT PRESS



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丛书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环境污染刑事司法解释
理解与适用**

【释解·案例·文书】

胡云腾 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 编著

人民法院出版社

TH

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环境污染刑事司法
法解释理解与适用/胡云腾主编;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
编著. —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14.3
(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丛书)

ISBN 978-7-5109-0921-4

I. ①最… II. ①胡… ②最… III. ①环境保护法—
法律解释—中国②环境保护法—法律适用—中国
IV. ①D922.68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042497 号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 环境污染刑事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

胡云腾 主编

责任编辑 兰丽专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100745)
电 话 (010)67550626(责任编辑) 67550558(发行部查询)
65223677(读者服务部)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保定市中华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16
字 数 306 千字
印 张 22.75
版 次 2014 年 3 月第 1 版 2014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09-0921-4
定 价 60.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严惩环境污染犯罪

齐心共建美丽中国（代序）

胡云腾*

良好环境是人类生存发展之基，保护环境是我国的基本国策。有序衔接环境污染行政处罚与刑事司法的衔接，妥善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是摆在各级环保部门、公安机关和司法机关面前的一项重要任务。2013年6月17日发布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3〕15号，以下简称《解释》）为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增添了一件有效的法律武器。基于此，我们组织编写了《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环境污染刑事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一书，对环境污染刑事案件办案过程中的常见问题进行了探讨。作为司法解释的亲历者，借此机会，我也就《解释》的制定特色和适用中的问题谈谈个人的体会和期待。

一条主线：从严惩治环境污染犯罪

美好环境，人人共享；污染环境，人人受害。良好环境是人类生存发展之基，天蓝云白、水绿山青的美丽中国是我们每一位公民心生向往

*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研究室主任、法学教授。

的乐土。但由于经济快速发展带来的资源消耗巨大、环境污染严重、生态系统恶化等问题，已经使得我国的环境安全形势日益严峻，环境污染已成为重大社会公害。对此，人民群众反映强烈，党中央高度关注。为实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全面发展和中华民族永续发展，党的十八大把生态文明建设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纳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五位一体的总体布局，并首次提出了“建设美丽中国”的美好愿景。在此背景下，加大环境刑事司法保护力度刻不容缓。出台司法解释，严惩环境污染犯罪，是人民群众的共同期盼，是建设美丽中国的必然选择，也是司法机关的应尽职责。

人民法院历来重视依法惩治环境污染犯罪。早在2006年7月，最高人民法院就专门制定了《关于审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2006年解释》），对1997年刑法规定的环境污染犯罪的定罪量刑标准作了明确。针对当前形势，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就环境污染犯罪制定了新的司法解释，将严惩处环境污染犯罪作为一条贯彻始终的主线，具体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降低了污染环境罪的定罪量刑标准。例如，根据《2006年解释》的规定，“致使一人以上死亡、三人以上重伤、十人以上轻伤，或者一人以上重伤并且五人以上轻伤的”，才构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致使三人以上死亡”，才能认定为“后果特别严重”，判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而根据《解释》的规定，致使30人以上中毒、3人以上轻伤或者1人以上重伤的，即构成污染环境罪；致使1人以上死亡的，即应当认定为“后果特别严重”。

第二，新增了污染环境罪的入罪标准。2011年5月1日起施行的《刑法修正案（八）》第四十六条对1997年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规定的“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作了重要完善，其中一方面修改是降低了入罪门槛，将“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致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或者人身

伤亡的严重后果”修改为“严重污染环境”。修改后，罪名由原来的“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相应调整为“污染环境罪”。据此，《解释》规定，“严重污染环境”不再以造成公私财产重大损失或者人身伤亡的实害结果为必要；具有《解释》第一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情形之一，如两年内曾因违反国家规定，排放、倾倒、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又实施前列行为的，即应认定为“严重污染环境”，以污染环境罪论处。这些新增标准充分体现了从严打击环境污染犯罪的立法精神，切实加大了对此类犯罪的惩治力度。

第三，下调了其他环境污染犯罪的定罪量刑标准。除污染环境罪外，环境污染犯罪还涉及非法处置进口的固体废物罪、擅自进口固体废物罪和环境监管失职罪等犯罪。对这些犯罪的定罪量刑标准，《解释》也作了适当下调，加大了打击力度。例如，根据《2006年解释》的规定，“致使一人以上死亡、三人以上重伤、十人以上轻伤，或者一人以上重伤并且五人以上轻伤的”，才认定为环境监管失职罪所要求的“致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或者造成人身伤亡的严重后果”入罪要件，而《解释》则调整为“致使三人以上轻伤、轻度残疾或者器官组织损伤导致一般功能障碍的”或者“致使一人以上重伤、中度残疾或者器官组织损伤导致严重功能障碍的”，入罪门槛明显降低。

第四，规定了环境污染犯罪的从重处罚情节。《解释》第四条专门规定，实施污染环境、非法处置进口的固体废物、擅自进口固体废物等犯罪，具有下列四种情形之一的，应当酌情从重处罚：（1）阻挠环境监督检查或者突发环境事件调查的；（2）闲置、拆除污染防治设施或者使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的；（3）在医院、学校、居民区等人口集中地区及其附近，违反国家规定排放、倾倒、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或者其他有害物质的；（4）在限期整改期间，违反国家规定排放、倾倒、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

物、有毒物质或者其他有害物质的。

一个着力点：切实解决办案“三难”

环境污染犯罪有其自身特点，与其他犯罪不同的是，其损害后果的显现往往有一个过程，且因果关系很难证明。实践反映，当前在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中普遍存在取证难、鉴定难、认定难问题。有效解决这些实际问题，增强打击犯罪的实效，是《解释》制定过程中重点思考、研究的问题之一。为此，《解释》主要采取了以下两方面措施：

一方面，创新解释思路，从污染物排放地点、排放量、超标程度、排放方式、行为人前科情况等方面，新增了几种“严重污染环境”的认定标准。如规定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核心区排放、倾倒、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3吨以上；非法排放含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超过排放标准3倍以上；利用私设暗管等隐蔽方式排放、倾倒、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等的，均应直接认定为“严重污染环境”。这些新增标准客观性强，易于把握和认定，可以有效解决污染环境犯罪取证难等实际问题，降低执法成本，提高打击实效。

另一方面，《解释》第十一条对环境污染刑事案件的鉴定、认定问题作了专门规定。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常常涉及污染物认定、损失评估等专门性问题，需要由司法鉴定机构出具鉴定意见。但是，当前具有环境污染鉴定资质的机构较少、费用昂贵，难以满足办案实践需求，影响了对案件事实的认定，进而影响了对环境污染犯罪的打击实效。鉴此，《解释》第十一条第一款特别规定：“对案件所涉的环境污染专门性问题难以确定的，由司法鉴定机构出具鉴定意见，或者由国务院环境保护部

门指定的机构出具检验报告。”人民法院根据鉴定意见或者检验报告，可以对相关案件事实作出认定。

此外，环保部门的监测数据是认定违规排放行为的第一手证据。如对《解释》第一条第（三）项规定的“非法排放含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严重危害环境、损害人体健康的污染物超过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法律授权制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三倍以上”，可直接根据环保部门的检测数据作出认定，无需再作司法鉴定。但考虑各级环保部门的监测条件、水平不同，为确保相关数据的客观、准确，确保相关案件公正处理，《解释》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作为认定相关案件事实的证据使用的监测数据，必须是县级以上环保部门出具的，且经省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认可。

一个目的：有效防范环境污染犯罪

“刑期于无刑。”通过司法解释进一步加大对环境污染犯罪的打击力度，是人民法院加大对环境资源保护的手段而非目的，真正的目的在于通过加大刑事惩治力度，最终实现有效防范环境污染犯罪的目的。

严厉惩治环境污染犯罪，无疑能够更好地发挥刑法的威慑功能，减少环境污染犯罪的发生。但是，重视“从严”的一面，《解释》也未忽视“从宽”的一面，切实做到宽严并用。《解释》第五条明确规定，实施环境污染犯罪行为，但及时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消除污染，积极赔偿损失的，可以酌情从宽处罚。对于这些环境污染犯罪行为的酌情从宽处罚，是为了更好地发挥刑法的教育功能，切实减少环境污染犯罪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

与《解释》同时公布的四起依法受到严惩的环境污染犯罪典型案例，彰显了人民法院对环境污染犯罪的严惩立场。《解释》发布后，我们相

信，各级人民法院将会根据法律和司法解释的规定，对于起诉到人民法院的每一起污染环境刑事案件，坚持准确认定事实，正确适用法律，依法严肃裁判。而且，人民法院将进一步通过司法公开满足公众的知情权，通过发布审判信息、庭审直播、公布典型案例等方式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向社会及时公布打击环境污染犯罪取得的成果，为推进美丽中国建设提供有力司法保障。我们也期待，每一位公民都能进一步增强环保意识，减少对环境的危害，积极举报污染环境的违法犯罪行为；有关单位和个人要切实履行保护环境的法律责任和社会责任，避免因环境污染犯罪受到法律的严厉制裁。

一点期待：正确执行司法解释

制定《解释》，是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充分发挥刑事司法职能，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关切的一项重要举措。《解释》公布施行后，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环保部门以《解释》的公布实施为契机，继续保持对环境污染犯罪行为的高压态势，准确认定事实，正确适用法律，坚决依法惩处环境污染犯罪活动，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据统计，2013 年环保部门向公安机关移送的涉嫌环境污染案件近 300 起，超过前五年总和；公安机关立案侦办 247 起，相当于前十年总和。^①而人民法院审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数量和生效判决人数也明显增加。2013 年 7 月至 12 月，全国法院共审结以污染环境罪、非法处置进口的固体废物罪、环境监管失职罪判罚的刑事案件 100 件，生效判决人数 97 人，比 2012 年同期分别增长 194%、76%。其中，审结以污染环境罪判罚的刑事案件 87 件，生效判决人数 97 人，分别增长 295%、155%；

^① 参见《政法委“转型”一年》，载《南方周末》2014 年 1 月 16 日 A6 版。

以非法处置进口的固体废物罪判罚的刑事案件3件，生效判决人数3人，而2012年同期人民法院未审理过此类案件。考虑到案件办理有一个周期，预计2014年人民法院审理的环境污染刑事案件数量会有更多增长。

《解释》的施行取得良好成效，来之不易，贵在坚持。有法可依的问题已经解决，关键是没有落实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要严格按照刑法以及司法解释的有关规定，依法处理环境污染犯罪案件，避免“法外开恩”。要避免运动式执法，通过建立长效机制，切实发挥司法解释的威慑和教育功能。尤须注意的是，环境污染的防治是一个综合工程，除了司法保障以外，还需要社会各方的参与，多管齐下，才能最终实现良好收效。要强化行政机关与司法机关的有效配合，实现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有序衔接，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强化环境保护的执法、司法工作。总之，唯有严格施行，《解释》才能有真正的生命力，才能发挥其强化环境保护、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健康财产安全的重要作用。

目 录

严惩环境污染犯罪 齐心共建美丽中国（代序）	（1）
第一部分 《解释》条文内容	（1）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13年6月17日）	（1）
第二部分 环境污染相关犯罪概论	（6）
投放危险物质罪	（6）
走私废物罪	（8）
污染环境罪	（11）
非法处置进口的固体废物罪	（13）
擅自进口固体废物罪	（14）
环境监管失职罪	（17）
第三部分 《解释》理解与适用	（19）
《解释》的制定背景及主要考虑	（19）
污染环境罪的定罪量刑标准	（23）
其他环境污染犯罪的定罪量刑标准	（54）

环境污染犯罪的从重和从宽处罚情节	(58)
单位环境污染犯罪的定罪量刑标准	(64)
污染环境罪的共同犯罪认定规则	(66)
污染环境犯罪的犯罪竞合处理规则	(72)
“公私财产损失”的计算范围	(75)
“有毒物质”的范围	(81)
环境污染刑事案件的鉴定和检验问题	(89)
环保部门监测数据的刑事证据属性	(98)
《解释》的时间效力问题	(106)

第四部分 典型案例

张×、陈××污染环境案、邓×污染环境案、金××污染环境案	
——非法排放含重金属污染物超标3倍以上的处理	(112)
昆明东海矿业有限公司污染环境案	
——私设暗管排放、倾倒、处置污染物的处理	(115)
倪×等污染环境案	
——非法处置危险化学品的处理	(117)
杨×污染环境案、王×污染环境案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及其附近污染环境行为	
从重处罚的把握	(119)
云南澄江锦业工贸有限责任公司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案	
——单位环境污染犯罪的处理	(121)
重庆云光化工有限公司等污染环境案	
——污染环境罪的共同犯罪认定规则	(124)
于×等投放危险物质案	
——污染环境犯罪的犯罪竞合处理规则	(127)

王×污染环境案	
——环境保护部门及其所属监测机构出具的监测数据	
如何作为刑事证据使用	(130)
第五部分 文书选登	(133)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紫金山金铜矿重大	
环境污染事故案	(133)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133)
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172)
林毓勇等污染环境案	(209)
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209)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225)
王欣强污染环境案	(234)
河北省馆陶县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234)
胡文标、丁月生投放危险物质案	(240)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240)
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	(244)
第六部分 附 录	(258)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1989年12月26日)	(258)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2000年4月29日修订)	(26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2008年2月28日修订)	(28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2013 年 6 月 29 日修正)	(3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2013 年 12 月 28 日修正)	(319)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	
关于印发《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推荐机构名录(第一批)》的通知	
(2014 年 1 月 3 日)	(339)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人民检察院	
关于依法办理环境保护案件若干问题的实施意见	
(2013 年 11 月 1 日)	(343)
后 记	(352)

第一部分 《解释》条文内容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 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法释〔2013〕15号

(2013年6月8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581次会议、
2013年6月8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二届检察委员会第7次
会议通过 2013年6月17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告公布 自2013年6月19日起施行)

为依法惩治有关环境污染犯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现就办理此类刑事案件适用法律的若干问题解释如下：

第一条 实施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规定的行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严重污染环境”：

(一)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核心区排放、倾倒、处

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的；

（二）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三吨以上的；

（三）非法排放含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严重危害环境、损害人体健康的污染物超过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法律授权制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三倍以上的；

（四）私设暗管或者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等排放、倾倒、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的；

（五）两年内曾因违反国家规定，排放、倾倒、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又实施前列行为的；

（六）致使乡镇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取水中断十二小时以上的；

（七）致使基本农田、防护林地、特种用途林地五亩以上，其他农用地十亩以上，其他土地二十亩以上基本功能丧失或者遭受永久性破坏的；

（八）致使森林或者其他林木死亡五十立方米以上，或者幼树死亡二千五百株以上的；

（九）致使公私财产损失三十万元以上的；

（十）致使疏散、转移群众五千人以上的；

（十一）致使三十人以上中毒的；

（十二）致使三人以上轻伤、轻度残疾或者器官组织损伤导致一般功能障碍的；

（十三）致使一人以上重伤、中度残疾或者器官组织损伤导致严重功能障碍的；

（十四）其他严重污染环境的情形。

第二条 实施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条、第四百零八条规定的行为，具有本解释第一条第六项至第十三项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致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或者严重危害人体健康”或者“致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或者造成人身伤亡的严重后果”。

第三条 实施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第三百三十九条规定的行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后果特别严重”：

（一）致使县级以上城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取水中断十二个小时以上的；

（二）致使基本农田、防护林地、特种用途林地十五亩以上，其他农用地三十亩以上，其他土地六十亩以上基本功能丧失或者遭受永久性破坏的；

（三）致使森林或者其他林木死亡一百五十立方米以上，或者幼树死亡七千五百株以上的；

（四）致使公私财产损失一百万元以上的；

（五）致使疏散、转移群众一万五千人以上的；

（六）致使一百人以上中毒的；

（七）致使十人以上轻伤、轻度残疾或者器官组织损伤导致一般功能障碍的；

（八）致使三人以上重伤、中度残疾或者器官组织损伤导致严重功能障碍的；

（九）致使一人以上重伤、中度残疾或者器官组织损伤导致严重功能障碍，并致使五人以上轻伤、轻度残疾或者器官组织损伤导致一般功能障碍的；

（十）致使一人以上死亡或者重度残疾的；

（十一）其他后果特别严重的情形。

第四条 实施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第三百三十九条规定的犯罪行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酌情从重处罚：

（一）阻挠环境监督检查或者突发环境事件调查的；

（二）闲置、拆除污染防治设施或者使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的；

（三）在医院、学校、居民区等人口集中地区及其附近，违反国家规定排放、倾倒、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